

证券代码：832107

证券简称：达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4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7月24日，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能电气”）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指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0日。

（三）在册股东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认购办法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80 万股（含 58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974.40 万元（含 974.4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和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名。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三、 认购程序

1、2015 年 8 月 10 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5 年 8 月 10 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24-22849008）或扫描后邮件发送 hanyicen1970@163.com m，同时电话确认。

3、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 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 元。

认购资金=1.68 元/股×认购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至公司验资户，具体如下：

开户行： 光大银行沈阳沈河支行

户 名：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5690188000252610

五、 提醒注意的事项

1.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 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 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XX 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 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5. 对于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6. 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18 号

电话：13839145111

传真：024-22849008

电子邮箱：hanyicen1970@163.com

联系人：韩丽

七、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